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10.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3.1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 法。
- 第2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規定時間,向該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 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3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1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該系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四、若該系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則須經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 由各系自訂之。
- 第4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照各系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系規定)。
 - (三)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班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碩士班,應由該系提出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院長核備。
- 第5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 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主任、院長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校外委 員中指定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研究生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其學位者試委員。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院務務會議訂定之。 第6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各5份,送請所屬碩士班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1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 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3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 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3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 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經 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由所屬之系辦公室以文件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第7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 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8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 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 其最後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 者,得准予延期,以1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 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 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 第9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 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碩士學位,並公告註銷其碩 士學位證書,並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